

# 多家银行落实理财新规 理财产品门槛降至1万元



▲资料图

## 多家银行理财门槛下降

银行理财新规于9月28日正式出台。按新规,公募理财产品的投资门槛由此前的不低于5万元下降至不低于1万元。而在近日,建行、农行、招行、中行、交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的部分理财产品认购门槛已批量下调,将部分理财产品起售金额由过去的5万元大幅下调为1万元。受银行理财新规的影响,随着银行理财产品门槛的降低,有利于银行拓展客户,吸引年轻投资者,银行理财产品与公募基金的门槛跨度进一步缩小。

## 门槛或仍有再降空间

对于上述各家银行调整理财产品起购点,有业内人士表示商业银行理财起购点仍然有降低的空间。值得注意的是,此前银保监会的相关负责人在《办法》落地时表示,对于市场机构反映的进一步降低理财产品销售起点,扩大销售渠道,将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范围,不强制要求个人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在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面签,允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在理财子公司业务规则中予以采

## 观察 门槛降了,银行理财该如何买?

在银行降低投资门槛之后,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普益标准研究员魏骥遥表示,相较于过去银行理财产品的低风险、中等收益,可以覆盖多数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在理财新规落地后,投资者需要更多根据自身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可投资资金量等条件选择对应的理财产品,即未来投资者在理财产品选择上必然会根据产品特点的不一样进行分散投资,进而搭配出符合自身需要的投资组合。

此成为9月28日银行理财新规落地后首个按照新规降低首次购买门槛的银行理财产品。同一天,农行、中行宣布下调部分理财产品销售起点。国庆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交通银行发布公告称,部分理财产品的销售起点降至1万元,包括开放式理财、封闭式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即日起实施。为何银行急于跟进理财新规降低门槛? 分析人士指出,门槛将大幅度降低,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入场,也有利于募集能力增强。在普益标准研究员魏骥遥看来,在理财门槛降低后,有利于增强银行与其他资管机构的竞争力。

据此前记者统计,截至今年9月初,已经有12家上市银行披露拟设资管公司,目前正静待监管批复。不过对于短期内银行是否会快速降低全系列理财产品的门槛,多位银行业内人士透露,目前银行对于降低门槛仍属于“试水”阶段,不会短时间内迅速扩大至所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魏骥遥则表示,部分银行或因考虑低门槛理财产品推出后对行内存款业务的冲击,进而延缓低门槛产品的推出节奏。

“未来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需要着重注意,不再如同过去一样全部刚兑”,魏骥遥提醒理财产品投向不同导致产品风险差异扩大,尤其是在公募理财产品可以间接投向股票市场之后,投资者更应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对应风险等级的产品。同时,由于《办法》对于银行理财的披露要求提升,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产品信息。魏骥遥建议投资者应该加强自身对于理财信息披露的关注程度,以更好地把控自身的投资选择。

## 50万用户资料恐泄露 谷歌关闭社交平台

据外媒报道,美国字母表(Alphabet)子公司谷歌将关闭其社交平台,防止约50万用户个人资料泄露给外部开发者,避免监管层进一步问责。受此消息影响,字母表公司股价当天跌幅一度接近2%。据知情人士和《华尔街日报》援引的文件显示,谷歌曾暴露数十万“Google+”社交网络用户的私人数据,并在今年春季选择不披露这个问题,原因之一是担忧这样做会招致监管审查,并造成声誉受损。作为对该事件的回应,谷歌8日宣布了一系列数据隐私措施,其中包括永久性关闭“Google+”的所有消费者功能。据报道,上述社交网站上的一个软件漏洞让外部开发者有可能在2015年至2018年3月期间获得“Google+”的私人资料数据,2018年3月,内部调查人员发现并解决了这个问题。据悉,此次技术漏洞随着系统更新而可能曝光的资料包括姓名、电子信箱、职业、性别、年龄。

(本报综合)

## 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创历史新高

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财政部9日联合发布《2017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17年,全国共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17606.1亿元,比上年增长12.3%;R&D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3%,再创历史新高,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高级统计师张鹏介绍,我国R&D经费投入增速保持世界领先,投入强度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同时,我国研发投入结构向好,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进一步提升。公报还显示,2017年国家财政科学技术支出8383.6亿元,比上年增长8%;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为4.13%,保持了上年水平。“我国研发投入的总量逐年加大,结构不断优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夯实了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基础。”张鹏说,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研发整体水平仍然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情况,如基础研究占比与发达国家占比水平(15%至20%)相比有较大差距,研发投入强度与创新型国家(2.5%以上)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据新华社)



2018年10月11日  
责编:沈勇跃 美编:郭金芳 校对:袁一平

# 两个多月来,我市专项整治江河湖库乱象见成效 关闭非法采砂场55处 切割非法采砂船、吸砂船75艘

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张小季 刘小花



▲专项整治行动中,被查处的非法采砂船(资料图)

为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我市已全面启动江河湖库“清乱”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将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对全市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整治范围为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其中采砂整治范围仍执行湘水办函〔2018〕47号规定)。整治活动开展两个多月以来,我市已关闭非法采砂场55处,切割非法采砂船、吸砂船75艘,取缔非法洗山砂场71处,复绿面积188亩。

## 从“清四乱”到“清七乱”

为推动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我市自2018年7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乱占主要包括: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乱堆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乱建主要包括:河湖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9月28日,市河长办结合株洲实际,在“清四乱”基础上增加了“乱搭、乱种、乱排”的清理,拟定了《全市河湖“清七乱”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定》。其中,“乱排”主要包括私设排污口或直排、偷排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等行为;乱搭”最主要包括擅自搭建简易棚屋、支架、钓鱼台等行为;“乱种”主要包括种植药材、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等行为。

## 一年的专项行动分三阶段

今年7月20日-9月20日,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查清河湖“四乱”问题,逐河建立问题清单。在调查摸底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做到边查边改,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整治。今年9月21日-明年5月31日,针对发现的问题,各地要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部门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对专项行动期间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河流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各地应主动纳入专项行动整治范围。明年6月1日-7月15日,各地对“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

## 2019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市河长办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有序推进“清七乱”集中整治行动。对“乱占”行为,要按照“谁占用、谁恢复”原则,依法责令限期恢复原貌;对“乱采”行为,要强化联合执法打击,严管严控采砂、运砂船舶及相关车辆;对“乱堆”行为,要按照固废整治要求,依法责令限期清理整治,恢复河湖库原貌;对“乱建”行为,要按照“谁建设、谁拆除”的原则,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依法强制拆除;对“乱排”行为,按照环保整治要求,依法查处,坚决取缔;对“乱搭”行为,要果断处置,全面拆除;对“乱种”行为,要限期整改,逐步清除。市河长办要求,要确保在明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其中非法采砂、堆砂场和涉砂船舶的整治工作务必于今年10月31日前完成)。

## 立案调查12宗,行政拘留18人

记者从市水务局了解到,“清四乱”工作部署以来,全市各级立行立改,边排查边边整改,边销号,全市“清四乱”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整治“乱堆”方面,全市已清除固体废物点36个,其中湘江25个(株洲县段13个、天元区段9个、芦淞区段1个、石峰区段2个);淠江1个(株洲县段1个);沱水10个(茶陵县9个、炎陵1个),现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在整治“乱采”方面,全市已关闭非法采砂场55处,切割非法采砂船、吸砂船75艘,取缔非法洗山砂场71处,复绿面积188亩,下达执法文书20份,立案调查12宗,处罚决定书6份,经济处罚56.12万元,行政拘留18人,抓捕嫌疑人员4人。在排查方面,根据这次各县市区排查统计,全市已排查“四乱”问题138个、销号26个。其中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乱采问题1个、销号1个,乱堆问题7个、销号3个,乱建问题8个。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1000平方公里河流,乱占问题30个、销号3个,乱采问题5个,乱堆问题62个、销号15个,乱建问题25个、销号4个。

## 相关案例

### 攸县渌田镇 处置非法电鱼案

10月4日下午2时15分,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永乐江渌田江口段进行非法电鱼,渌田镇政府立即召集派出所执法人员、畜牧站工作人员及江口村干部火速赶到河道现场,发现有2名当事人开着电鱼船在河中电鱼,执法人员立刻制止,并当场扣押电鱼船一艘及其它电鱼设备。执法人员当场对非法电鱼者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非法捕捞危害性的认识,根据我国《渔业法》《刑法》《河长制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对于违反规定的,相关部门将依法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者将受到行政处罚和治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渌田镇从不间断对永乐江渌田段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了数十起非法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了永乐江渌田段水域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